

基隆市立七堵區復興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執行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，並於學校網站設置專區公布相關訊息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- 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- 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，捐款專戶名稱：『基隆市立七堵區復興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』，捐款帳戶：台灣銀行基隆分行 012-038-002672。
 - （三）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- 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捐款匯入教儲戶後，學校每月由本小組委員總務主任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經費收支明細及帳目，並將前一年度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且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本校設置「基隆市立七堵區復興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動支及將收支之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。

二、組織職掌表

職別	人員	負責工作	備註
召集人	校長	督導管理小組運作及協調事宜	校長
執行秘書	總務主任	協助召集人處理小組運作之各項事務	可由學校教職員或委員派(聘)兼之
委員 (學校家長會代表)	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指派代表	負責經費籌措募款事宜，審查相關工作及相關業務推動	1 人
委員 (社區公正人士)	由校長邀請委任	負責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，審查相關工作及相關業務推動	1 人

委員 (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 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 專家學者)	由校長邀請委 任	審查相關工作及相關業務推動	1 人
委員 (學校教職員)	由處室主任、 組長及導師代 表擔任	協助個案訪查及訪視紀錄建立，審查 相關工作及相關業務推動	5 人
備註： 1. 管理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家長會 代表、社區公正人士、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(派)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 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 2. 學校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向校長推薦。學校未設家長會者，由校長 遴聘家長代表擔任 之。			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- 一、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 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- (一) 學費。
- (二) 雜費。
- 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- (四)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- 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基隆市政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- 一、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(含公家補助、學校獎助學金、及學校其他補助)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視需要再予補助。
- 二、申請補助學雜費每人每學期以 5000 元為上限，午餐費每人每學期以 3500 元為上限，其他各項費用依實際之總金額為上限，以實支實付為原則，教育生活費每人每學期以 10000 元為上限。
- 三、非屬第陸點所列之補助對象，但需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者，其補助依教育儲蓄管理小組訪視後定之。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一、學校教職員工發現或經反映後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，得提出書面申請(附件一)，審核前由個案導師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記錄。

二、①單次申請補助以不超過 5000 元為原則

經教務組長、教導主任、校長審核通過後，依學校行政程序撥款補助。

②單次申請補助如超過 5000 元者

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，依學校行政程序撥款補助。

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，函報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- 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- 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透過本專戶專款補助，以能照顧並解決或減輕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家庭經濟困難，提供其教育資源，使其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，順利並安心就學，達成教育機會均等，期能增進其學習效果並提振自我實現的本能，並且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。

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本專戶核發本「救急不救窮」原則，必要時協助搭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（救助）或請公益團體協助。
- 二、當年度未執行之剩餘款，得於下一年度合併執行。

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基隆市七堵區復興國小 【教育儲蓄專戶補助】 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班級		身分證字號		地址		申請人簽名		家長簽名	
		年 班									
家庭狀況											
親屬稱謂	姓名	存/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就學/就業狀況		每月收入	居住狀況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					附繳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		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		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							
需予救助事實概述											
導師訪查評語						導師簽章	簽章：_____				
							年 月 日				
審核結果	金額≤5000元	審 核				核發補助金額	新台幣 元整				
		教務組長	教導主任	校長							
	金額>5000元	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 審核結果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		
教務組長簽章		教導主任簽章		總務主任簽章		會計主任簽章		校長簽章			